

股票简称：宏昌电子

股票代码：60300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四）

## 目 录

|                                        |    |
|----------------------------------------|----|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 3  |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 5  |
| 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 8  |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9  |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12 |
| 议案四: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15 |
| 议案五: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 19 |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 20 |
| 议案七: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1 |
| 议案八: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2 |
| 议案九:关于换届选举宏昌电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3 |
| 议案十:关于换届选举宏昌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5 |
| 议案十一:关于换届选举宏昌电子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27 |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三、为保证本次现场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参加本次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在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发言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身份、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发言时间一股不超过五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六、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大会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七、本次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各项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会议中，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网络投票的记票方式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八、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表决后，请将表决票及时投入投票箱或交现场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监事及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合并统计后作出本次大会决议并公告。

九、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3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参会人员:

1、截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瑞荣先生。

六、会议主要议程:

1、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2、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3、宣读会议须知;

4、审议议案:

| 序号 | 议案内容 |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 2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 6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 7       |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9.00    | 关于换届选举宏昌电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9.01    | 关于换届选举林瑞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9.02    | 关于换届选举江胜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9.03    | 关于换届选举刘焕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9.04    | 关于换届选举林材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9.05    | 关于换届选举李金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9.06    | 关于换届选举林仁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00   | 关于换届选举宏昌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01   | 关于换届选举何贤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0.02   | 关于换届选举黄颖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0.03   | 关于换届选举何志儒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1.00   | 关于换届选举宏昌电子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11.01   | 关于换届选举龚冠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       |                        |
|-------|------------------------|
| 11.02 | 关于换届选举吴最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

5、股东现场发言、提问；

6、现场投票表决，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进行监票、计票；

7、统计、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8、宣布现场会议休会，等待下午网络投票结果；

9、待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并公告；

10、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1、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年报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与销售。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36 亿元,同比去年减少 9.33%;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619.02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52.36%,实现每股收益 0.12 元。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8.56 亿元,同比减少 5.28%;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0 亿元,同比增长 4.51%;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同比增加 2.19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 37.50%,同比减少 5.86 个百分点。

#### 二、董事会 2019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联交易执行、高管续聘、利润分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银行授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公司董事按时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 ①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614,41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1 元(含税)(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 25,190,879.70 元,占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0,007,535.73 元的 50.37%)。此项利润分配工作已顺利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完成。

###### 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条件达成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条件达成,董事会分别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解锁,共计解锁限制性股票 4,413,510 股,解锁股票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市流通。

### ③其他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各项决议,包括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各项事项,并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无异议;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4、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所有投资者利益。2019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项(其中年度报告 1 项,半年度报告 1 项,季度报告 2 项),临时公告 31 项,均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5、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现场、电话、交易所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保持与中小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交流渠道畅通,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可。

## 三、公司经营发展

报告期2019年,公司实现“环氧树脂”产品产量92,111.18吨,销量92,669.64吨,公司产、销保持平衡。

报告期上半年由于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环氧树脂下游行业需求不足，进入下半年，下游产品市场需求转趋旺盛。公司珠海新厂迈入第二年，在技术提升下，产品结构优化，提升运营效率，降本增效，报告期整体盈利相比去年同期出现大幅增长。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5,597,484.38 元，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90,211.76 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52.36%。

新的年度，公司将继续坚持以顾客需求及市场竞争为导向，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 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监督职责, 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 各次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全文》。

4、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5、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全文》。

####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运作，无违法行为或事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决算报告、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比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报告合法合规。

## 3、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2019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正常、有效。公司内控部门通过开展审计工作，检查各部门和各单位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让各部门积极进行整改并实施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意见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2020 年，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指引的要求与公司日常运营制度与流程的融合，强化内部各责任主体的责任意识，提升内控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4、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有发生《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要求，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5、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检查监督意见

不存在公司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情形。

总之，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如既往、勤勉忠实的履行职责，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督促公司持续落实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议案四：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结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概述如下：

###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 1、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增减变动幅度 (%) |
|-----------------|------------------|------------------|------------|
| 营业总收入           | 1,635,597,484.38 | 1,803,943,407.76 | -9.33      |
| 营业利润            | 86,767,183.10    | 56,504,691.38    | 53.56      |
| 利润总额            | 86,460,564.93    | 56,590,277.48    | 52.78      |
| 净利润             | 76,190,211.76    | 50,007,535.73    | 52.36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6,190,211.76    | 50,007,535.73    | 52.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375,540.53    | 137,084,785.49   | -72.74     |

#### 2、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增减变动幅度 (%) |
|-------------------|------------------|------------------|------------|
| 总资产               | 1,856,213,212.82 | 1,959,752,264.88 | -5.28      |
| 总负债               | 696,073,633.76   | 849,642,193.51   | -18.07     |
| 所有者权益             | 1,160,139,579.06 | 1,110,110,071.37 | 4.51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160,139,579.06 | 1,110,110,071.37 | 4.51       |

#### 3、主要销售构成情况

单位：吨

| 产品销量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增减变动幅度 (%) |
|------|-----------|-----------|------------|
| 环氧树脂 | 92,669.64 | 96,159.54 | -3.63      |

单位：人民币元

| 产品类别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增减变动幅度 (%) |
|--------|------------------|------------------|------------|
| 阻燃环氧树脂 | 718,231,242.10   | 766,578,456.23   | -6.31      |
| 液态环氧树脂 | 615,180,116.96   | 771,780,677.58   | -20.29     |
| 固态环氧树脂 | 155,200,395.70   | 157,748,193.29   | -1.62      |
| 溶剂环氧树脂 | 141,226,106.92   | 103,043,389.14   | 37.05      |
| 其他环氧树脂 | 2,606,913.33     | 2,898,935.09     | -10.07     |
| 合计     | 1,632,444,775.01 | 1,802,049,651.33 | -9.41      |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1、主要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构成与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0,435,123.30  | 3.79             | 0.00           | 0.00             | 100.00              |
| 应收票据    | 65,921,590.87  | 3.55             | 315,890,484.16 | 16.12            | -79.13              |
| 应收款项融资  | 210,090,429.95 | 11.32            | 0.00           | 0.00             | 100.00              |
| 其他应收款   | 248,905.33     | 0.01             | 1,426,166.99   | 0.07             | -82.55              |
| 存货      | 93,369,748.80  | 5.03             | 167,514,515.50 | 8.55             | -44.26              |
| 持有待售资产  | 99,033,094.79  | 5.34             | 0.00           | 0.00             | 1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09,764.97   | 0.06             | 14,623,538.55  | 0.75             | -92.41              |
| 在建工程    | 54,741.38      | 0.00             | 1,956,083.93   | 0.10             | -97.2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308,416.06   | 0.29             | 2,004,119.30   | 0.10             | 164.8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60,831.86   | 0.10             | 0.00           | 0.00             | 100.00              |
| 短期借款    | 80,000,000.00  | 4.31             | 45,000,000.00  | 2.30             | 77.78               |
| 应付票据    | 336,302,989.44 | 18.12            | 611,692,478.79 | 31.21            | -45.02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191,356,812.50 | 10.31 | 98,062,715.71 | 5.00 | 95.14  |
| 预收款项        | 4,109,099.62   | 0.22  | 557,901.20    | 0.03 | 636.53 |
| 应交税费        | 7,052,195.48   | 0.38  | 1,179,214.64  | 0.06 | 498.04 |
| 其他应付款       | 3,330,499.06   | 0.18  | 13,817,127.18 | 0.71 | -75.9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000,000.00  | 0.59  | 8,000,000.00  | 0.41 | 37.50  |
| 递延收益        | 3,851,556.59   | 0.21  | 5,763,723.26  | 0.29 | -33.18 |
| 其他综合收益      | 135,907.64     | 0.01  | 670,134.27    | 0.03 | -79.72 |

其他说明：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银行理财产品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列报所致。
- (2) 应收票据：本期部份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
-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列报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本期应收利息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
- (5) 存货：本期下游厂商年底备货需求旺盛，致存货明显下降。
- (6) 持有待售资产：本期广州宏昌配合政府土地收储政策，原有设备等资产未来将待售处置。
- (7)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减少了待抵扣进项税留抵额。
- (8) 在建工程：本期部份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增加了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增加了预付技术及软件开发费。
- (11)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了半年期的银行借款。
- (12) 应付票据：本期减少了以票据结算的材料采购款。
- (13) 应付账款：本期增加了应付供应商的原物料货款。
- (14) 预收款项：本期增加了预收客户款。
- (15) 应交税费：本期增加了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 (16) 其他应付款：本期支付了珠海宏昌建厂工程尾款，余额减少。
-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增加了 1 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
- (18) 递延收益：本期减少了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
- (19)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受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致余额减少。

## 2、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增减变动<br>幅度<br>(%)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375,540.53  | 137,084,785.49 | -72.7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487,227.79 | -74,677,100.74 | -15.8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364,219.45  | 49,902,443.02  | -63.20            |

其他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 年度同比增加净流出 99,709,244.96 元，主要是本期减少了货款回收及税费返还 5,818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 年度同比增加流出 11,810,127.05 元，主要是本期增加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支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 年度同比增加流出 31,538,223.57 元，主要是本期增加了银行贷款的返还。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五: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6,190,211.76 元。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614,41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3 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 38,707,937.10 元，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6,190,211.76 元的 50.80%)。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七: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提请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

有关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八: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提请董事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珠海宏昌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相应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等业务,申请授信额度的条件为各合作银行认可的抵/质押物、保证担保。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珠海宏昌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珠海宏昌资金需求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

公司拟为珠海宏昌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88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期内该等值人民币 9.88 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九:关于换届选举宏昌电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提名林瑞荣、江胜宗、刘焕章、林材波、李金发、林仁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董事简历后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附:候选董事简历

林瑞荣先生,男,1961 年 5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国立台湾工业技术学院化工系毕业,自 1999 年 10 月起先后担任公司营业部经理、营业部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江胜宗先生,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东海大学化工系毕业,自 2000 年起先后担任公司生产部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焕章先生,男,1954 年 1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淡江大学化学系毕业,

1998 至今任宏仁企业集团副总裁，兼任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

林材波先生，男，1959 年 9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大学管理学院商硕士毕业，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宏达国际电子 HTC 处长，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宸鸿光电 TPK 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宏仁企业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李金发先生，男，1949 年 9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成功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毕业，1992 年至 2016 年任台湾必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宏仁企业集团执行副总裁。

林仁宗先生，男，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中原大学化工系毕业，自 1998 年起先后担任公司技术部高专、处长、副理、经理、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议案十:关于换届选举宏昌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提名何贤波、黄颖聪、何志儒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独立董事简历及声明后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附: 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何贤波先生,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电子科技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双学士,曾任深圳粤宝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进出口业务经理,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基金期货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二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等职。现任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黄颖聪先生，男，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澳洲莫道大学（Murdoch University）硕士研究生。曾任白天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华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志儒先生，男，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东吴大学会计学研究所硕士。曾任安侯协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任，儒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稽核室主任，安侯协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副理，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协理、执业会计师，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宇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现任睿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

## 议案十一:关于换届选举宏昌电子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五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第五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提名龚冠华、吴最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附:候选监事简历

龚冠华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大学农业化学专业硕士毕业,及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企业管理硕士毕业,2011 年至今担任宏仁企业集团投资/行政经理。

吴 最女士,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北商业技术学院企管专业毕业,2000 年至今担任宏仁企业集团总裁室副处长。